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九四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電話：三四〇三二九〇

郵政劃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寧夏街六十七號

司法院舉行動員月會
黃院長親自頒發
績優同人服務獎章
范秘書長報告工作概況

【本刊訊】司法院黃院長少谷於七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上午十時，在該院十二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上頒發洪副院長壽南、大法官陳樸生、林紀東、梁恒昌、范肇香、陳世榮、姚瑞光、楊與齡、范秘書長魁書長有文暨最高法院錢院長國成、行政法院王院長甲乙、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顧委員長汝勵、臺灣高等法院褚院長劍鴻等一等服務獎章各一枚，以酬庸他們三十年來服務國家，爲司法所作的貢獻。

經司法院核定該院暨所屬機關服務滿三十年以上及因退休等原因離職人員一、二、三等服務獎章計三三八人，其中離職人員合於頒給二等服務獎章者十九人，三等服務獎章者七人。（得獎人員名單見第四版）

黃院長頒發服務獎章後，接着由范秘書長魁書報告一年來的司法工作概況。范秘書長指出：七十四年司法院的工作，仍將秉持黃院長少谷的一再要求司法同人堅持節操，善盡職責，作權與電腦等刑事法律問題的處理，以發揮司法功能，保障人民權益，維護社會安全，鞏固法治基礎。

范秘書長魁書在回顧七十三年一年來的司法工作推行情形時說：有關法院組織法、民、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將繼續修訂。大法官會議法已經修訂，草案正送請有關機關協調中，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該兩法之修正原則，經立法院並依該院審議，已完成一讀通過。關於司法院七十三年施政計畫之執行績效，范秘書長說：重要施政列管項目計二十六項，已按預定進度完成者二十四項，僅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籌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與臺中地方法院聯合辦公大廈，尚待協調檢討。（全文見第三版）

司法院新年團拜
黃院長期勉同人
察納忠言謹守分際廣吸新知

【本刊訊】司法院七十四年新年團拜及元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於元月三日上午十一時，在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由黃院長少谷親自主持，洪副院長壽南、大法官、范秘書長、呂副秘書長、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首長及全體員工、臺北地區司法機關首長、庭、推均參加。

黃院長在新年團拜中，首先對於全體同人過去一年的辛勞，表示敬意，並謂在新的一年中，司法業務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將會有更好的績效。接着便以「察納忠言、謹守分際、廣吸新知」爲題，勗勉司法同人。（全文見第二版）

專利權消滅爭訟無益
行政法院駁回原告之訴

【本刊訊】行政法院日前審理四維、亞洲、中日等公司，對經濟部中央標準局之「免刀膠帶專利」異議事件提起再審之訴時，所持再審理由有二：一爲本案與前已確定之六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宣判，再度駁回原告再審之訴。

該院於判決理由指出：一、卷查再審原告於最後一次前訴訟程序提起再審之訴時，所持再審理由爲純屬對於行政訴訟法第六條第四款法律見解之歧異，與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要件不合，不得據爲再審原因。關於再審原告主張之再審理由第二點，至原判決對再審原告聲請勘驗及調查（指六十二年判字第五七九號等判例）意旨不符，自不得據爲再審原因，於判決內未加論斷，祇屬有無理由不備之問題，亦難謂爲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因而認定其再審之訴爲無理由，而予駁回。

因此，行政法院認爲：關於曾參與本院六十七年度判字第五七四號判決之評事應否自行廻避之問題，經再審原告提出主張後，非在前訴訟程序不知其存在，現始發見者，與本院判例（指六十二年判字第五七九號等判例）意旨不符，自不得據爲再審原因。關於再審原告主張之再審原因第二點，該判決謂爲「該項私文書不論其是否爲重要證據，與經判酌後能否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然並非在前訴訟程序不知其存在，現始發見者，與本院判例不合，不得據爲再審原因。關於曾參與本院判決之評事應否自行廻避之問題，經再審原告提出主張後，三二一號判決認其純屬法律見解之歧異，不得據爲再審原因，並無違誤。綜上所論，本院七十二年度判字第三二一號判決，即難謂有再審原因，揆諸首揭說明，其以前之二次判決有無再關自無從審酌，此項逾期後之新證件提出行爲應屬無效，更難執以指摘原判決。

三、依本件行爲時專利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新型專利權之期間爲十年，自申請之日起算」，本件系爭新型專利於六十年一月廿二日提出申請，算至七十年一月廿二日其專利權即已因期間屆滿而消滅，再審原告對之提起異議之標的，業已消滅，揆諸本院二十七年判字第二十八號、三十年判字第十二號判例，不得再行爭訟，且對於業已消滅之專利權再行爭訟，已無實益，亦難認有訴訟法上之權利保護要件。

司法院函示各法院
儘速清理破產案件

【本刊訊】司法院爲加強各地方法院清理遲延未結的破產案件，提高破產程序的效力，頃函臺灣高等法院轉行各地方法院，切實注意辦理督導破產程序的進行。

司法院於函中提示各地方法院，對於破產管理人執行職務，應加強監督，如有不盡職責，背或牴觸之處，依本院判例一貫之見解，不能認原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再審原告仍固執己見，指摘該第一五八七號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第三二一號判決認其純屬法律見解之歧異，不得據爲再審原因，並無違誤。

七三年律師考試
共錄取五十名

【本刊訊】七十三年律師考試，已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放榜，共錄取：李吉祥、宋國業、吳永宋、楊進興、黃台芬、潘正芬、楊漢東、石宗立、沈濟民、徐昌錦、陳愛娥、郭嵩山、林石猛、謝家健、詹順發、朱清雄、鍾鳳玲、林合民、林本能、葉清財、黃榮謨、陳慧玲、徐國勇、陳卿和、林斌、沈美眞、蘇煥智、盧國勳、李素靖、宋明中、任秀妍、賴盛星、陳中和、陳景祥、吳家業、林世超、李家慶、賴振宗、陳福來、莊乾城、陳賜良、范文欽、陳賜良、杜立兆、黃怡騰、邱基祥、連阿長、林邦樑、趙哲宏、蘇盈貴及陳金圍等五十名。

義務平等

李華煦

自五四以還，權利思想漸盛，輓近歐風美雨益劇，人權組織紛紛成立，美國且以人權標榜其外交政策，於是人權觀念遂淪浹於人人之心。惜乎權利與義務相對，世人但熱衷於爭權利，而於其相對之義務則忽焉，此其可爲浩嘆者也。夫好逸惡勞，固人情之常，見利忘義，終難容於健康之社會，實又甚焉。苟人間有不平之現象，則將徒見天下之人彼此交征利，利有盡而征之者無窮，如此而不天下大亂者，吾不信也。是故必有公平之準則，始足以分天下之利，平天下之情。然公平之準則爲何？曰：相當之義務是已。義務與權利相反相成：欲享權利，必盡義務；欲享較大之權利，必盡較大之義務；欲享特殊之權利，必盡特殊之義務，有特殊之貢獻；倘毫無貢獻，而坐享非分之利，必不能平天下之情矣。不寧唯是，設兩人所享之權利相等，而所盡之義務不等，其爲不平，固已顯然；倘甲對乙盡義務，而乙對甲不盡義務，或乙對甲盡義務，而甲對乙不盡義務，則其不平當之義務，是之謂「義務平等」，非謂子孝而父可以不慈，臣忠而君可以不仁，餘皆類是。（詳黃建中先生比較倫理學第五章）於斯利欲橫流之際，敢揭斯義，冀補萬一，幸邦人君子有以教之。

迎新年・勵來茲

民國七十三年，已在重重危機重重。去年年底匪復在「人民日報」發表評論文章，批判馬列主義，旋又更正，眞令世人費考驗和不斷衝激下度過，而新的七十四年當前艱困環境下，已經面臨了反馬列不行，不反馬列也不行的窘境，可見共產主義已經走到了盡頭」。而在我們復興基地，去年是大選年，雷根總統獲得連任，證明穩健、開明、保守的政策，已取得舉國的支持。在國際局勢方面，執世界牛耳的美國，去年年底匪復在「人過去，策勵來茲。先總統　蔣公曾經昭示我們：「須知國家在前線，是需要軍人以武力戡平禍亂；在後方維護國家公益，安定社會秩序，那就是司法界諸君的責任了。可見軍人與司法界諸君同樣爲革命的闘士，同負有光榮而偉大的使命。」我們瞻望未來，共匪在國際上除利用統戰陰謀繼續企圖孤立我國外，對復興基地的臺灣，亦必盡一切手段來滲透分化，製造社會不安，以便乘機而共匪矮鄧、胡、趙諸酋，雖竭力掙扎，但權力鬪爭更形劇烈，野心份子、地痞流氓亦在伺機蠢蠢欲動，我們既肩負維護公益，安定社會之責，自應隨時惕勵，嚴肅生活，砥礪品德，加倍努力。尤其嗣後在承辦製造、販賣、持有槍枝刀械，違反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案件，毒化民族生機的烟毒案件，以及搶劫、殺人、擄人勒贖，重大影響人民生命財產等案件時，更要以衞道者的精神，詳加審訊，從嚴量刑，毋枉毋縱，迅速結案。只要我們能在各人崗位上多盡一分力量，亦就是給我們反共復國的大業多添一分保證，也惟有如此，才能達成我們所肩負的光榮而偉大的使命。

小啓

元月十一日爲第四十屆司法節，爲配合是日發行特刊，本刊第一九五期決定延至該日出刊，特此敬告，並祈諒察！

編輯部　謹啓

每本新臺幣二百元
三民書局總經銷（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直接郵購：郵政劃撥臺北〇〇〇五八二五—五號
林淑璋戶・掛號寄書・
三民書局總經銷（郵政劃撥〇〇〇九九九八—五帳號）
每册定價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直接向作者函購八折優待（郵政劃撥〇一三二九三五—三帳號）